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游仁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鑫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(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96號)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楊佩宣